#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委托律师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4-12-26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委托律师合同（精选3篇）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委托律师合同 篇1　　委托人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特委托 律师事务所代为处理，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委托律师合同（精选3篇）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委托律师合同 篇1**

　　委托人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特委托 律师事务所代为处理，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本案和解、一审、二审及执行的代理人。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办律师因故不能完成代理事项时更换承办律师。

　　二、乙方必须忠于甲方的委托，切实履行代理义务，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按时出庭或参与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三、甲方就本案指定代表其履行配合、协助义务，并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其联系电话为：，甲方确保上述联系电话准确、有效，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即代为调查取证;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起上诉等;代为处理执行相关事宜。

　　五、甲方应当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上诉费等诉讼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甲、乙双方约定本案被告方所赔付的律师费归乙方所有。乙方除收取被告方赔付的律师费外，甲方还需按照实际获得的全部赔偿款的%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如果不足￥元，则按照￥元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七、甲方应在实际获得赔偿款的当日以现金的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律师费，否则，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律师费外，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应付律师费数额的%.

　　八、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自行和解结案或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如甲方未达到伤残级别的，则乙方只收取￥元律师费。

　　九、本合同非依约或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等均须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承办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委托律师合同 篇2**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在企业股份制改革中，甲方为申请改组及上市发行股票，为使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项得到专业人士的帮助，甲方特委托乙方办理该项工作的有关法律事务，乙方将对甲方的改制及上市发行股票之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此双方特议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中国注册律师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二、乙方律师应本着实事求是、对社会公众负责的原则认真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

　　三、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本合同，依约收取的费用不子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双倍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事务如下：

　　1.订公司上市采取的方式及出具意见;

　　2.审查或草拟发起人协议及有关董事会决议;

　　3.审查或草拟上市申请报告;

　　4.审查或草拟上市公司章程;

　　5.与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就重大问题进行磋商，若有必要得签署一项备忘录;

　　6.出具上市法律意见书;

　　7.起草招股说明书中准备披露的事件的说明等。

　　六、如乙方在办理上述事项中违反事实作出明显错误的结论，致第三人对甲方提出索赔，乙方愿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乙方赔偿额度不超过乙方依本合同收取甲方律师费的叁倍。如在办理该事务中出现的错误是因甲方的原因所致，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甲方须于合同订立后30天内支付律师费，律师费按\_\_\_\_\_\_\_\_\_标准收取。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订立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见报之日止。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委托律师合同 篇3**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处收费暂行办法》第条第款的规定，甲方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缴纳手续费人民币元，结案后按诉讼标的(实得数额)%交付代理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为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